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2026年6月4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就“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和“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事项的后续计量账务处理、新旧衔接进行了明确，并规定自2026年6月4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
- （2）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